

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PV66 大气释放阀设备采购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专业业主为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专业业主为山东海阳核电有限公司，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专业业主为广西核电有限公司。

国核湛江核电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全厂总承包框架协议》，山东核电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LAT-HYT-2023-0005 海阳核电 5、6 号机组工程项目采购全周期任务委托书》广西核电有限公司已与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LAT-BLG-2023-P002 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全周期项目委托书》，上述三项目 PV66 大气释放阀设备采购工作由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核工院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PV66 大气释放阀采购项目的招标人已具备招标条件。

1. 项目简介

1.1 招标项目名称

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PV66 大气释放阀设备研发供货采购项目。

1.2 招标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廉江市，计划建造 2 台机组。

本次招标项目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海阳市留格庄镇原冷家庄和董家庄，计划建造 2 台核电机组。

本次招标项目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的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江山镇白龙村，计划建造 2 台核电机组。

2. 招标范围

依据《LJG-PV66-Z0-001 Rev. 0 大气释放阀设备规范书》、《HYT-PV66-Z0-001 Rev. 0 大气释放阀设备规范书》、《BLG-PV66-Z0-001 Rev. 0 大气释放阀设备规范书》，确认需求的广东廉江核电项目一期工程、山东海阳核电项目 5、6 号机组工程和广西白龙核电项目 1、2 号机组工程 PV66 大气释放阀，具体包括设备本体及其附件、专用工具、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以及相关现场技术服务。此外，由于本标的涉及设备研发，根据《22YW2049-001-BG Rev. 0 CAP 系列大气释放阀研制任务书》，招标范围还包括 1 台样机，详见第六章技术要求和供货范围。设备主要规格参数及数量见下表：

项目	设备物项	主要规格信息	设备分级	质保等级	抗震分类	数量	交付时间
/	PV66 样机	大气释放阀，DN300，CL900，合金钢，对接焊，能	C	QSA3	I	/	2024. 4. 6

项目	设备 物项	主要规格信息	设备 分级	质保 等级	抗震 分类	数量	交付时间
		动,核3级 (示范项目设备参 数)					
LJG	PV66	大气释放阀, DN300, CL900, 合 金钢, 对接焊, 能 动, 核3级	C	QSA3	I	4	2025.4.6 FCD+29 暂定 FCD: 2023.6.30
HYT	PV66	大气释放阀, DN300, CL900, 合 金钢, 对接焊, 能 动, 核3级	C	QSA3	I	4	2025.10.6 FCD+29 暂定 FCD: 2023.12.30
BLG	PV66	大气释放阀, DN300, CL900, 合 金钢, 对接焊, 能 动, 核3级	C	QSA3	I	4	2025.10.6 FCD+29 暂定 FCD: 2023.12.30

3. 投标人资格

-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有能力为本项目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2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并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货,可承诺和履行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 3.3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4 近5年(2018—2022年)内投标人应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国务院令 493号规定事故划分标准为准)记录。
- 3.5 近3年(2020—2022年)内投标人应无因违法或重大违约行为在与产品质量相关或供货履约能力相关的诉讼或仲裁中被判承担法律责任,在集团范围内的招投标活动期间应无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纪律、骗取中标行为。
- 3.6 近5年(2018—2022年)内投标人应无因假冒其他品牌或者商标、侵犯专利权,遭到行政或者刑事处罚,或者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7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企业(公司);同一产品的产品制造商及其代理商;同一产品的不同代理商之间。具备前述情况之一的主体参加同一招标项目同一标段投标的,只能由其中一家企业(公司)报名申请投标。如出现同时报名的情况,该多名申请人将同时被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 3.8 未领购招标文件不得参与投标。
- 3.9 制造商持有 HAF601 证书,能够覆盖本次招标范围,且在有效期内。
- 3.10 投标人应已建立能满足 HAF003、ASME NQA-1 或等同标准的质保大纲/质量手册。
-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2 本项目不接受代理投标。
- 3.13 请投标人认真研读以上资格条件,若不符合条件者报名,其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内进入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在投标管家客户端报名参与购买招标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4.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

2023年04月24日至2023年05月04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热线服务：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法定节日除外）。

4.3 招标文件价格

购买招标文件需支付招标文件工本费，售价为人民币壹仟元整（¥人民币1000元整）招标文件自愿购买，一经售出，费用不退。

4.4 招标文件购买和获取

（1）购买招标文件

登录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在下载中心下载【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扫码登录/用户名登录→查看招标公告→支付标书费（微信在线支付）→下载查看招标文件。

中招互连app办理：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使用中招互连APP办理数字证书，完成扫码登录、电子签章及加解密等工作，投标人需通过苹果App Store或安卓应用商店下载“中招互连”APP。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按照要求购买证书、单位签章制作等操作。

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系统使用和投标管家客户端使用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010-56995591/5592（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2）支付方式：线上支付。

（3）获取招标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款项在线支付成功后，登录投标管家工具，进入招标项目在“招标→招标文件”处即可查看和导出招标文件，或进入“投标→投标响应”会自动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网站的帮助中心\网上操作说明\有关投标\购买文件。

鉴于本项目涉及技术保密信息，需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阶段邮寄投标《报名材料》原件至我司联系人，包括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签署并盖章的保密承诺函详见附件《报名材料》。

5. 招标文件澄清

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问题，请登录投标管家并进入招标项目，在“澄清疑问→我的问题”页面进行提问和查看。

6.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3年5月17日上午9时整（北京时间）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组织各投标人参加在线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在电能e招采投标管家客户端中参与开标或查看开标结果（注：参加开标时请使用投标时所使用的同一代表的“中招互连”手机APP及账号参与开标解密工作）。

如需现场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随带授权委托书）应携带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无效）出席开标会议。

7.2 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投标文件。

7.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随投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除外），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否决。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和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

10. 联系信息

招标人：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29 号。

邮编：200233

联系人：张培佳

电话：021-61902501

E-mail: zhangpeijia@snerdi.com.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支持：4000809508

11. 其他说明

11.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

11.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1.3 如投标人已完成在线注册、在线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但因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需在最晚于开标前五日将说明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后邮件反馈至招标人，否则招标人有权将其列入招标单位的不良投标记录中。

（签名）

（盖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